

壹、依據

- 一、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
- 二、依據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

貳、目的

- 一、建立校園重大偶發事件通報管理系統。
- 二、增強學校對偶發緊急事件應變能力。
- 三、減輕學生事故傷害的程度或急症病情。
- 四、增進校園共識與師生家長間的聯繫管道。
- 五、避免處理過程引發衝突或法律糾紛。

參、處理原則

- 一、學生的安全與急救為第一要務，應本「發現快、處理快、聯絡快」三項原則。
- 二、學校傷病處理僅止於簡易救護技術操作，不能提供口服藥或侵入性醫療行為。
- 三、如遇到無法由簡易救護方式得到紓解，必須立刻與家長或監護人聯絡，將孩子帶回自行照護或協助家長送醫處理，如果無法連絡家長，則由校方先行送醫或連絡119協助送醫，避免發生處理照護責任糾紛。
- 四、救護中注意自我防護，避免被傳染疾病或引起醫療糾紛。
- 五、確實紀錄、給予分析、事後追蹤，以便瞭解校園安全及傷病的狀況，作為校園安全改善與教育計畫依據。

肆、處理時機

一、事前預防

- (一) 成立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小組及進行任務編組(參閱圖-1)。
- (二) 建立校園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圖(參閱圖-2)，迅速有效處理意外事故。
- (三) 加強安全教育宣導工作，隨時要求學生遵守校規及公共秩序，共同營造優質安全的學習環境。
- (四) 落實導師責任制及導護工作，利用集會時間，宣導及教導學生安全注意事項，禁止學生在教室內、走廊、樓梯間…等地點，進行奔跑、追逐、推拉、推擠…等危險性動作；禁止學生在教室、司令台上面、穿堂、樓梯間…進行打球、追逐，嚴禁攜帶危險物品入校，以確保校園安全。
- (五) 導師或任課老師每天應隨時關心學生健康狀況，如有因病請長假或罹患傳染性疾病

者，請立即通知護理師或衛生組長，以便學校及早做適當的處理。

- (六) 落實安全工作管理，結合生教組及社區家長人力資源，確保校園師生安全。
- (七) 落實學校教職員工急救教育訓練，每年排定訓練時間課程，於必要時適時提供協助。
- (八) 學校之急救器材設備，負責承辦人員應定期保養、維修與更新，並須熟練急救技能與正確使用器材，以適時掌握急救效能。

二、事件發生時處理流程(參閱圖-2)

- (一) 在上課中，應立即依急救原則處理，由任課老師或同學將患者送至健康中心，必要時由通知學校護理人員到場處理。
- (二) 非上課時間，由發現之教職員工或現場學生，依急救原則做現場處理，並立即將受傷(患病)學生送至健康中心或請護理師到場救護(校護未到達前任課教師或發現者須先行急救措施並給予安全環境)，如有必要則聯絡 119 救護車送醫治療，並立刻通報衛生組長或學務處人員或其他行政人員，及導師。
- (三) 事故發生時，若護理師不在，老師應掌握急救處理原則維持其生命徵象，立刻通報衛生組長或學務處人員或其他行政人員協助，並依實際情況需要，予以緊急處理或立即就醫。
- (四) 疾病或事故發生後，可自行至健康中心的同學，可由師長或同學陪同至健康中心。無法自行至健康中心的同學應由師長或同學通知護理師前往處理，或通知學務處人員支援。
- (五) 一般輕度受傷→簡易護理→返回班級。
中度受傷→簡易護理即通知導師→健康中心休息觀察→如在 1 節課內症狀獲得緩解則回教室，如未緩解→通知家長→家長接回。聯絡不到家長或家長無法到校，由學務主任派員或由導師陪同就醫。
- (六) 緊急傷病→緊急處理【評估是否啟動緊急傷病處理小組】→護送就醫→辦理掛號及提供病況→交付家長。返校後做原因調查分析及填寫相關紀錄→追蹤就醫狀況。
- (七) 學生緊急傷病護送優先順序
 - ◎普通急症：
事故發生→護理師處理，評估是否送醫。導師聯絡家長→聯絡不到家長或家長無法到校，由導師或行政人員陪同送醫，教務處安排代課事宜。
 - ◎重大傷病：由護理師、導師、衛生組長或體育組長(不能擔任司機)隨行→學務處協助聯絡、慰問與安撫學生及家長。

(八) 課後照顧班及社團，於行政人員上班時間(07:50~15:50)應依急救原則處理；行政人員下班後(15:50)，由課後照顧班老師及值班人員聯繫並評估是否送醫及聯絡家長。

三、事件發生後追蹤處理

(一) 緊急傷病與事故災害之發生與處理過程，應做成書面資料呈核校方，並知會相關人員，並做事後評估分析，擬定改善計畫。

(二) 追蹤個案就醫後狀況。

(三) 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心理輔導。

伍、學生送醫要點

一、學生必須送醫時，配合學生家長填選的緊急醫療聯絡卡調查資料，儘可能送往該醫院就診。如無此資料，則送就近合格醫療機構就醫。

二、護送與陪同人員依照學生緊急傷病護送優先順序辦理。

三、傷患送醫診療費用由護送人員墊支，護送人員將收據交給導師，由導師聯絡家長歸還，因特殊原因該款項無法歸還時，需檢據報請學校處理。若學生家境貧困，可尋求救助單位酌予補助。

四、學生如在校區外發生疾病或事故傷害，接獲通知之教職員工應通報學務處前往協助處理，並聯絡學生家長，了解情況後報知校長。

五、遇團體食物中毒或重大意外傷害事件，應先聯絡一一九，並向市府教育局及衛生局報備。

柒、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護理師：**護理師謝金蓮**

護理師粘玉玫

教務主任：**教務主任邱俊智**

校長：**龍安國民小學校長吳振世**

衛生組長：**衛生組長徐志賢**

總務主任：**總務主任高韻曲**

學務主任：**學務主任黃德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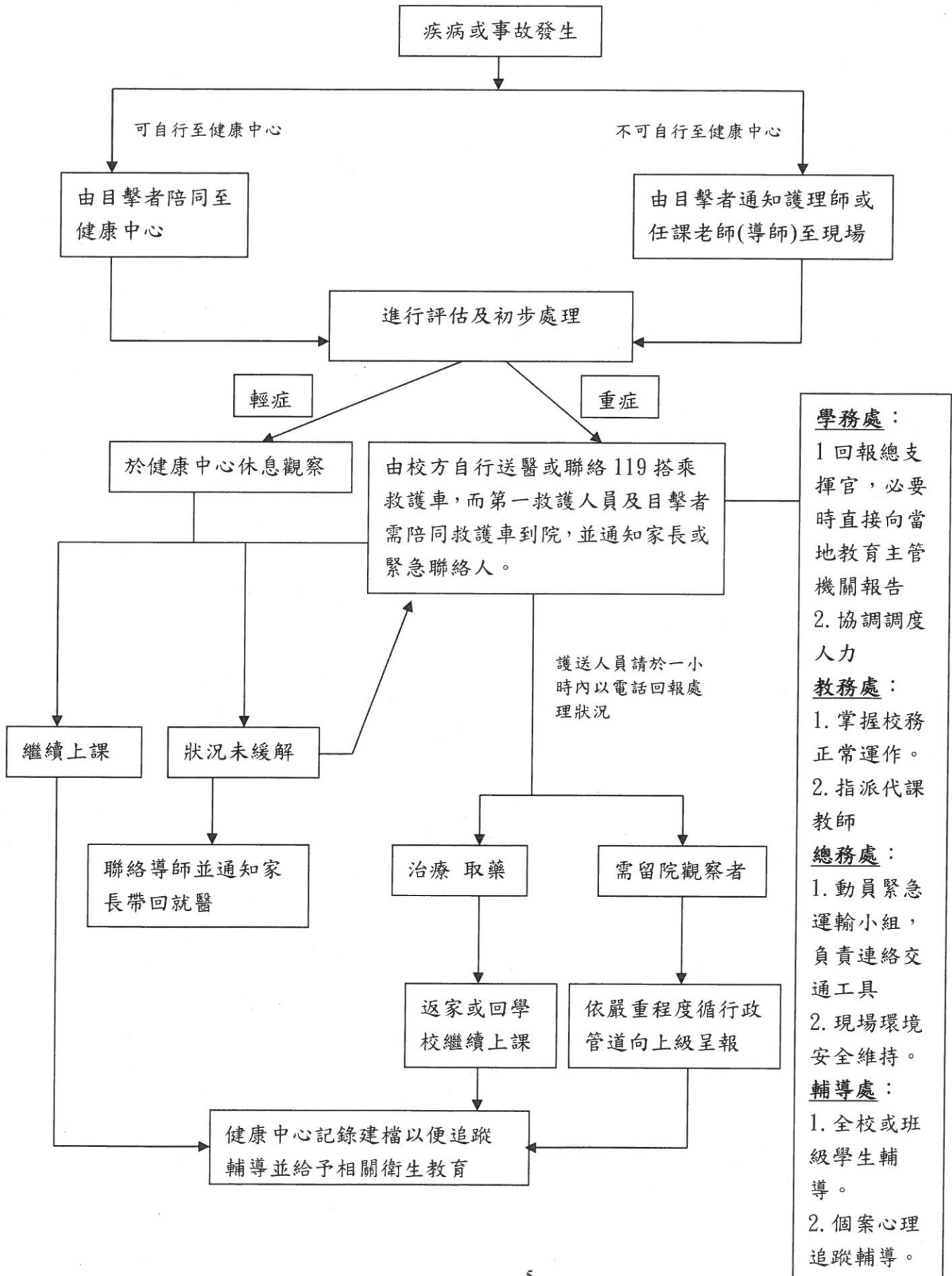
輔導主任：**輔導室主任郭小萍**

圖-1 桃園市蘆竹區龍安國民小學緊急傷病小組成員及任務編組

112年08月01日更新

編組及負責人員	職 掌	代 理 人
總指揮官 校長	1. 統籌指揮緊急應變行動 2. 統籌對外訊息之公佈與說明 3. 與社區醫療資源保持良好互動關係，並獲社區資源支持	教務主任
現場指揮官 學務主任	1. 指揮現場緊急應變行動 2. 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與分析 3. 校內各單位之執行及協調 4. 視情況通知警察局	衛生組長
現場副指揮官 衛生組長 體育組長	1. 協助指揮現場緊急應變行動 2. 協助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分析 3. 校外醫療院所之聯繫。 4. 支援健康中心相關業務	體育組長 衛生組長
現場管制組 訓育組長	1. 成立臨時管制中心 2. 現場隔離及安全警告標示設置 3. 現場秩序管理 4. 引導校外支援單位進入搶救	生教組長
人員疏散組 生教組長	1. 引導師生疏散方向 2. 協助現場秩序管理 3. 清點人數	訓育組長
緊急救護組 護理師 2 人	1. 成立緊急救護中心 2. 實施緊急救護與檢傷分類 3. 護送及安排就醫 4. 協助學生保險申請 5. 辦理教職員工及學生急救訓練 6. 充實、管理、運用傷病處理設備 7. 學童相關資料之建立及記錄	衛生組長 體育組長
行政聯絡組 教務主任 教學組長 註冊組長	1. 負責聯絡各組及支援單位 2. 協助總指揮官掌握各組資訊 3. 停課及補課事項 4. 聯絡家長及向家長說明 5. 課後照顧班聯繫家長	註冊組長 教務主任 教學組長
總務組 總務主任 事務組長	1. 設備器材清點及安全維護 2. 善後物品復原及清點器材 3. 協助救護經費籌措 4. 負責協調護送護送之交通工具 5. 必要時協助護送 6. 協助食物中毒相關事宜	事務組長 總務主任
輔導組 輔導主任 輔導組長	1. 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 2. 家庭追蹤 3. 社會救助	輔導組長 輔導主任
各學年主任	1. 協助分配各學年老師相互支援	學年自訂

圖-2 桃園市蘆竹區龍安國民小學校園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圖



桃園區域緊急醫療網所屬急救責任醫院

醫院名稱	評鑑等級	地址	急診電話
長庚紀念醫院 林口分院	醫學中心	桃園市龜山區復興街 5 號	3281200#2143 轉 368 3791078
行政院衛生 署桃園醫院	區域教學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 1492 號	3699721#2318 3696020
桃園榮民醫院	區域教學	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三段 100 號	3384889#2101、2102、2105 3332441
國軍桃園總醫院	區域教學	桃園市龍潭區中興路 168 號	4799595 # 326585 4801604
財團法人天主教 聖保祿醫院	區域教學	桃園市桃園區建新街 123 號	3613141#3326 3136 3773326
敏盛綜合醫院	區域教學	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 168 號	3179599#8109、8119 3160694
壠新醫院	區域教學	桃園市平鎮區廣泰路 77 號	4941234#3100、3190 4947074
天晟醫院	地區教學醫院	桃園市中壢區延平路 155 號	4629292#22511、22512、22513
天成醫院	地區醫院	桃園市楊梅區中山北路一 段 356 號	4782350#62512
怡仁綜合醫院	地區教學醫院	桃園市楊梅區楊新北路 321 巷 30	4855566#6119、5119、3119
敏盛綜合醫院 龍潭分院	地區教學醫院	桃園市龍潭區中豐路 168 號	4794151#119、109 4804150
敏盛綜合醫院 大園分院	地區醫院	桃園市大園區中華街 2 號	3867521#119 120 3853440
新國民綜合醫院	地區醫院	桃園市中壢區復興路 152 號	4225180#119、120 4261624
華揚醫院	地區醫院	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二段 316 號	4577222#119、110 4594463
陽明醫院	地區醫院	桃園市平鎮區延平路二段 56 號	4929929#119,4915989